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112.1.4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3.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3.29 文學院 (112) 發字第 037 號函發布修正第 4-8、10-12、14-15、18、20、22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之聘任、改聘、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第貳章 聘任審查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適用下列規定：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服務單位(或原畢業學校)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專書論文，並應檢附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
 - (二)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以期刊、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聘任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聘任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 (五)前目所稱五年或七年內，係指以申請聘任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六)有關外國語文之教學領域，教授英、日、德、法、西、俄文者，代

表作應至少有一篇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院院長於收受系（所、學位學程）提送之聘任案後，應即將申請人之學術代表作及參考作另行送請五位以上校外學者審查，外審審查人選由本院院長與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之教評會委員商定之，或得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
- 五、申請人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本院教評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 六、本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院送本校推薦聘任。

第參章 升等審查

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通過教師評鑑或奉本校核定免辦評鑑，並於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前一學期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者，或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
- 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但副教授年資未滿四年或博士後未滿十年、助理教授年資未滿四年或博士後未滿五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如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含改制前之科技部）所頒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
- 三、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本次申請升等之學期止，應具備下列事蹟：
 - （一）執行經國科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至少一次。以作品、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得採計建教合作案代替一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助理教授、講師升等申請期限前連續五年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者，除升等著作外，得另以一級期刊及二級期刊各一篇，或已出版且經審查之

專書代替一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應有出國研究半年以上（可分段累積），或參與重要國際會議發表一次以上，或參與國際合作計畫之實績。但無相關經歷者，得由本院院長敘明原因推薦之。

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長期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升等教師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本院教評會得優先推薦：

-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且有具體事蹟及證明。如：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優良獎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或其他教學重要獎項。
-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或居學術界卓越地位。如：申請升等前一職級期間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或其他研究重要獎項。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且有具體事蹟及證明。如：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社會服務優良獎或其他服務重要獎項。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且有具體成效及證明。

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審查、教學審查及服務審查三項。研究審查占七十分，教學審查占二十分，服務審查占十分。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 一、研究審查之評分：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八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二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本院教評會依申請人著作審查之平均分數計分。但研究審查有二位以上為不推薦等級，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 二、教學審查之評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二項加總，如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 三、服務審查之評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二項加總，如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升等案，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

務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審。

研究、教學與服務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研究審查：

- (一)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二)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論文集、專書、專書論文，並應檢附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
 2. 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三)有關外國語文之教學領域，教授英、日、德、法、西、俄文者，代表作應至少有一篇以所授語文撰寫，參考作不限以所授語文撰寫。藝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除依上開規定得以著作送審外，並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送審著作至多六篇，曾為代表作送審者，得再作為升等時之代表作，但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六)送審著作中，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四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但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
- (七)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

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

- (八)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列優良一級期刊。系（所、學位學程）所列優良期刊名錄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本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本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本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優良期刊等級如有一級降為二級或二級降為三級之情事，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
- (九)以專書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認定等同一級期刊論文，且最多採計一篇。
- (十)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
- (十一)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該書之篇幅，外文著作原則上至少一百二十頁，中文著作原則上教授級至少十二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八萬字。
- (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之送審著作及目錄送本院。
- (十三)**本院院長於收受系（所、學位學程）提送之升等案，應即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其推選之院教評會委員提供外審審查人建議名單，並由本院教評會之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決定外審審查人名單及排序，本院得委託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著作送審。
-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外審審查人一名並附理由（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轉送本院。
- (十五)**全部外審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經送審單位重新打字後，交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規定審查並推薦升等教師選送本院。
- (十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外審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為不推薦及審查意見中負面意見部分，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

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併同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各級教評會。

二、教學審查：

- (一)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二)升等教師應提供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教學資料，包含課程大綱與進度、作業設計及試題與學生評鑑資料等，以供審查。
- (三)如有教學重要創新，應提供資料與說明。
- (四)教學審查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二部分。
- (五)資料評分部分，教學時數占百分之六十及教學評鑑占百分之四十，以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
 1. 教學時數：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平均計算，符合基本授課時數，獲八十分之基本分，每多一小時加五分；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每學年教學時數之基本分為一百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該學年教學時數之基本分為九十分；擔任導師加五分；指導研究生每一人加五分，最高計算至十分。以上各項總和，合計至滿分為止。
 2. 教學評鑑：教學評鑑總平均值四·〇，獲八十分之基本分，每增減〇·一得增減二分，增分計算至滿分為止。
- (六)委員評分部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資料及其品質（包括但不限於：教學熱忱度、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試題、教學重要創新程度、學生評鑑文字資料及其他材料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三、服務審查：

- (一)各級教師對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二)升等教師應提供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 (三)如有重要社會、文化、國際事務方面之貢獻，應提供資料與說明。
- (四)服務審查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

二部分。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審查評分標準及項目。

(五)資料評分部分，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曾出任本校行政工作滿一年、或出任系（所、學位學程）、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滿一年、或擔任學術刊物主編或編輯委員滿一年、或擔任大型學術研討會籌辦工作一次等。

(六)委員評分部分，審酌申請升等教師之服務品質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系（所、學位學程）、院、校務會議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等出席率、服務時間長短、服務項目困難程度等）及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服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校內各級服務工作之熱忱、盡責態度或其他重要社會貢獻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設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分別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成就（含送審著作）、教學及服務標準進行審查。

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及服務資料，應於初審及複審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十條 初審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

一、由七名委員組成，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並主持審查會議，其餘六位委員由本院教評會互選之，各教學單位最多一名。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本會委員應審酌外審審查人之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針對各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成就成果提出具體之書面意見。

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

一、由七位委員組成，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位委員由本院教評會互選之，各教學單位最多一名，並由本院院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審查會議。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當年度教師申請升等單位主管應列席該會說明。

二、本會委員應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服務資料，依教學審查

占二十分，服務審查占十分之比例評分。本會委員得抽樣調查學生之意見，或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說明。

本院教評會應先互選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再選出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二委員會委員不得重複，且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高職級升等案。

第十一條 複審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評審確定後，應由本院院長召開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先由二審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報告申請升等教師之審查意見及評分，再開放與會之本院教評會委員討論。

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院教評會委員充分討論後，針對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總得分達八十分以上之申請升等教師進行投票，投票分為同意推薦和不同意推薦二種，依同意推薦票數高低進行推薦人選之排序，並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本院送本校推薦升等。

第十二條 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升等期程如下：

- 一、為協助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本院教評會報告。
- 二、前款之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院教評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肆章 兼任教師

第十四條 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五條 一般兼任教師新聘、改聘、續聘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至校任職第二年，始得依本要點有關專任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申請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或學術單位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不擬申請教師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第四條聘任程序之限制。

第伍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藝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除得依本規定以著作送審外，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藝術類送審辦法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升等，得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著作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研擬送審辦法後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針對教師聘任及升等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但書規定，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8.12.18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8.12.28 第2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2.27 文學院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0. 01. 16 第2180次行政會議通過
- 92. 12. 03 文學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92. 12. 23 第2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 95. 06. 21 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95. 09. 27 文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5. 10. 24 第2452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 06. 04 文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 06. 16 報校同意核備
- 98. 09. 30 文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 10. 20 第2595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 10. 29 發布施行
- 100. 03. 16 文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 04. 19 第26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 05. 02 文學院（100）字第47號函發布施行
- 101. 01. 0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1. 02. 14 第270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 02. 23 文學院（101）發字第11號函發布施行
- 102. 10. 1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2. 11. 12 第2786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 11. 22 文學院（102）發字第98號函發布施行
- 105. 12. 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5. 12. 13 第29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 12. 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05. 12. 19 文學院（105）發字第112號函發布施行
- 106. 03. 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 04. 11 第 29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 04. 12 文學院（106）發字第 29 號函發布施行
- 106. 05. 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 07. 18 第 29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 07. 26 文學院（106）發字第 80 號函發布施行
- 108. 10. 1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8. 10. 29 第 30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 11. 12 文學院（108）發字第 106 號函發布施行
- 109. 01. 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 02. 04 第 30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 03. 03 文學院（109）發字第 009 號函發布施行
- 109. 10. 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 10. 27 第 30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 11. 16 文學院（109）發字第 071 號函發布施行
- 110. 09. 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0. 09. 28 第 3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 10. 04 文學院（110）發字第 076 號函發布施行
- 111. 06. 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 08. 16 第 3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 09. 02 文學院（111）發字第 076 號函發布修正第 1-5、7-13、15-21 條
- 111. 08. 18 依校秘字第 11110063582 號函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11. 09. 07 文學院（111）發字第 079 號函發布修正第 5、6 條